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87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6 年 8 月 15 日 15 时；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4 日 15:00—2016 年 8 月 15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13 楼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赵立宝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7 人，股份 203,078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2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202,797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4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8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3.44亿元及借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的公告。

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：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序号	表决	总体表决情况					
	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（%）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（%）
议案 1	通过	203,049,602	99.986	29,000	0.014	0	0.00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雷、郭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